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华灿光电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灿光电内部控制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华灿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及华灿光电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相关人员交谈，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华灿光电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华灿光电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华灿光电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华灿光电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华灿光电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0%，营业收入合计占华灿光电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华灿光电层面内控环境、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流程等业务流程层面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存

货跌价损失风险、汇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华灿光电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华灿光电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华灿光电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其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华灿光电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华灿光电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华灿光电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类定量标准直接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挂钩，估算缺陷直接影响会计科目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并按照以下判断标准认定缺陷的影响程度，再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后认定缺陷等级。重要性水平一般通过财务报表的数据计算。基准可以选择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根据这五项指标，测试重要性水平。

华灿光电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涉及利润的错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于 1%	介于 0.5%-1%之间	小于 0.5%
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占总资产的比例	大于 0.5%	介于 0.25%-0.5%之间	小于 0.25%

华灿光电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确定。

当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项，则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对华灿光电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偏离，应当认定为重大缺陷，具体如下：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行贿受贿、舞弊或者越权行为;

(3) 重要制度或管控缺失, 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

(4) 以前年度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

(5) 重述以前披露的财务报表, 更正重大财务错报;

(6)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7) 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损失;

(8) 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与检查无效;

(9) 关键或重要不相容岗位未能恰当分离;

(10) 信息系统的授权管理不当, 可能导致非法操作和舞弊的行为。

当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项, 则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对华灿光电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偏离, 应当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华灿光电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因内控缺陷造成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于 1%	介于 0.5%-1%之间	小于 0.5%
因内控缺陷造成损失占总资产的比例	大于 0.5%	介于 0.25%-0.5%之间	小于 0.25%

华灿光电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如下：

- （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重大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 （3）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4）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 （5）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如下：

- （1）公司组织架构、民主决策程序不完善；
- （2）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3）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4）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华灿光电财务报告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华灿光电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华灿光电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华灿光电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司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自我评价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的核查，不断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意见：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094 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华灿光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华灿光电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基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特点；2016 年度华灿光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在各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上市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华灿光电董事会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在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赵斐张喜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月日